

吹嘘能将信用卡额度提升十倍 失业男设局诈骗 17万元挥霍一空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李绩) 老乡声称有路子可以将信用卡额度提高很多倍, 小朱信以为真, 还主动为遭遇资金困难的老板牵线搭桥。殊不知老乡是个失业半年的穷光蛋, 一切都是他设好的局……

为提升额度掉入圈套

25岁的小朱是台州临海人, 在鄞州石碶一家贸易公司工作。今年5月中旬, 他与30岁的老乡李某聊天时, 听说对方在北京有几个金融系统的朋友, 能将信用卡额度提高到原来的10倍。

7月初, 小朱将自己一张额度两万元的信用卡交给李某, 想让他帮忙提高到10万元。对方爽快答应, 并拿走小朱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密码, 称提高额度时要用。

5天后, 小朱听说公司急需100多万元资金, 老板鲍先生正为此发愁。于是, 他毛遂自荐, 说老乡能帮忙提升信用卡额度。而联系李某后, 对方表示能将鲍先生20万元的信用卡额度提高到200万元。

鲍先生见小朱在公司干了5个多月, 平时做事也算踏实, 便将此事全权委托给他, 并把身份证件和密码给了小朱。

刷卡谎称赚积分

7月20日, 李某称去北京办事, 顺便将小朱和鲍先生的信用卡额度升级。谁知当天下午, 小朱就收到一条信用卡消费4399元的短信, 他赶紧打电话询问李某。“升级信用卡额度需要先刷卡赚积分, 到时候这些钱会归还。”李某让他放心。

次日上午, 鲍先生也收到短信提示, 称其信用卡在北京一家健身器材店内刷了12万元。对此, 李某也是同样答复。两三天后, 鲍先生的卡又被刷了5万元。此时, 李某称卡已交到银行朋友那, 正在操作相关事宜。

7月底, 他从北京回来, 将身份证还给鲍先生和小朱, 并再次打包票让两人放心: “我马上会再去北京, 8月10日左右回来, 到时把你们的卡满额带回来!”

东窗事发终自首

但之后, 李某却找各种理由拖延。小朱感觉被骗, 只得赶紧联系老板。鲍先生一听急了, 让小朱联系李某, 要求对方尽快将刷掉的17万元还上, 并将原卡归还。

8月中旬, 李某声称已向台州的朋友借了20万元, 谁知到了8月20日, 他又改口称朋友被抓, 钱拿不到了。随后, 李某电话便关机了……

接到鲍先生和小朱报案后, 鄞州警方立即展开调查, 发现李某经常往返北京、宁波两地, 且他和女友崔某近日已回甬, 在海曙中路一处公寓楼落脚。

9月5日, 民警前去公寓楼抓捕。但狡猾的李某察觉风声, 乔装打扮溜走。警方与公寓楼的房东以及李某家人联系, 希望规劝其自首。9月9日, 迫于压力, 李某来到石碶派出所投案自首。

李某交代, 因为他已经失业半年多, 经济拮据, 于是想出这么一出骗局。到北京的第一天, 就用小朱的信用卡买了一部iPhone5s手机。后来, 他又在一家健身房和建材店, 用鲍先生的卡相继套现17万元, 将自己包装成土豪后, 出入北京的夜店、KTV挥霍。其间, 他带着一女子到处旅游, 还托人从香港花了6万多元港币, 买了一对情侣款卡地亚手表……短短十余天, 李某将套现的17万元全部挥霍一空, 来自首时身上只剩1000余元钱。

目前, 李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 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冲进高速路欲轻生 交警及时处置化解危机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海侠 姜涛) 昨日上午9时半许, G15高速公路慈溪庵东收费站, 高速交警姜警官突然看见一个神情沮丧的中年人径直冲过收费站, 往高速公路跑去。“不好, 要出事!”出于职业的敏感, 姜警官立即冲到收费站广场。

发觉有警察追来, 男子越过公路边护栏, 身子趴在外面, 大声喊道: “别过来, 再过来我就跳下去了!”

这个地方与地面垂直落差近10米, 见男子精神高度紧张, 姜警官没敢靠得太近。他一边设法稳住对方, 一面指挥调度支援力量。不久, 一名协警驾车赶到, 两人正准备携手去拉时, 男子却从护栏外侧的软路基往回走, 接着又爬上了往宁波方向的匝道。匝道与地面垂直落差达30米, 万一从此处跳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好在男子顺着匝道一直往高速公路主线走。这时, 路上车流量较大, 若男子冲入车流, 性命堪忧。姜警官当机立断, 与赶到的辅警一起前后围合, 在该男子即将冲入行车道前的一刻将其控制。

后经现场了解, 该男子姓陈, 年近40岁, 因家庭感情问题, 一时想不开, 欲冲上跨海大桥自杀, 所幸被交警及时发现解救。事后, 交警将男子移交给特警处置。

房东房客互殴两败俱伤

一个摘除脾脏, 一个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李东雷 朱丹红) 原本关系融洽的房东与房客, 因为搬迁费问题大打出手, 后果很严重: 一个受伤摘除了脾脏, 另一个因伤人被刑事拘留。

9月5日晚7时多, 公安溪口分局接到电话报警, 称溪口镇任宋村有人打架。值班民警毛黎杰赶到现场后, 发现两名男子正激烈争吵, 遂将两人带回分局询问。

两名男子, 一个姓王, 溪口镇人; 一个姓吴, 江西上饶人, 暂住在任宋村, 租了王某的一套平房开起了电动车维修店。

两人打架之事, 发生在8月27日上午。这套出租的平房将被拆迁, 吴某把店搬迁, 可获一笔搬迁补偿费, 但拆迁办还未发放。王某因家庭原因急于要收回出租房, 希望吴某先行搬出, 等搬迁费发放下来了自己再交给她。而吴某则坚持让王某先垫付搬迁费再搬出房子。两人互不相让, 沟通变成了争执, 最终大打出手。

后两人被周围群众拉开, 各自回了家。当天, 王某感到身体不适, 去医院检查后发现左边脾脏破裂, 需手术摘除。

9月5日, 王某出院后, 找吴某理论。吴某自知事态严重, 便报了警。

目前, 吴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 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盱眙龙虾”打假 宁波3家龙虾店被起诉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陶琪) “盱眙龙虾”, 对于喜欢吃小龙虾的人来说并不陌生。但很少有人知道, “盱眙龙虾”这个品牌的商标专用权早在2004年12月就已经由江苏省盱眙龙虾协会依法取得。面对傍名牌的“李鬼”, 纷纷出现, 今年初, 该龙虾协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展开维权行动。最近, 这股风刮到了宁波。

前些日子, 海曙的展先生接到了法院传票, 自己被江苏省盱眙龙虾协会起诉。

展先生是某龙虾馆的业主, 在宁波的海曙、鄞州等地开了多家分店。展先生的龙虾馆对外自称是盱眙龙虾会员店, 店内还贴着“正宗盱眙十三香小龙虾系列”等宣传语, 其店面招牌、包装用的塑料袋, 还有名片上都使用了“盱眙龙虾”注册商标中的小龙虾卡通图像。

龙虾协会在起诉书中称, “盱眙龙虾”品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至2014年12月27日。在取得商标所有权后, 协会每年投入巨资对品牌进行了大力宣传和维护, 以保证“盱眙龙虾”的品质。经过多年努力, “盱眙龙虾”的品牌价值经农业部认证已高达65亿元, 市场价值巨大。

龙虾协会强调, 只有协会会员才可使用这一商标, 是一种品质的保证, 而展先生的侵权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 还损害了“盱眙龙虾”这一品牌的良好市场声誉, 应该立即停止并赔偿经济损失。

海曙法院审理后认为, 展先生所经营

餐馆的店面招牌、包装用的塑料袋、名片上都使用了与“盱眙龙虾”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 该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昨日, 龙虾协会和展先生经过沟通达成和解, 展先生支付了6万元为两家分店取得了授权, 龙虾协会撤诉。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 海曙法院近期接到了3个关于“盱眙龙虾”商标侵权的案子。

开车撞死藏獒 赔偿5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 一男子撞死他人饲养的藏獒被起诉赔偿。然而, 藏獒的价值如何认定, 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昨天, 鄞州法院通报了一起开车撞死藏獒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3年4月下旬, 老刘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途经鄞州区某村村口右转弯时, 碾压了一只与其同方向奔跑的成年藏獒, 并致该藏獒当场死亡。

该藏獒的所有人是老叶, 他在6年前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这只藏獒。

经交警部门认定, 老刘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老叶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双方对藏獒的赔偿事宜协商不下, 老叶将老刘和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4000元, 之外的损失29600元由老刘承担7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老刘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行驶时疏忽大意, 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同时, 原告老叶放任其所有和管理的大型犬(藏獒)独自外出活动, 其行为违反了《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 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最后, 法院根据对专业饲养藏獒的养殖场和个人的调查走访, 结合原告购买小藏獒时的价格及市场上普通成年藏獒的价格, 认定原告因藏獒在本起交通事故死亡的经济损失为8万元。

鄞州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赔偿限额内先予赔偿共计4000元, 交强险外的损失76000元中的70%计53200元由被告老刘承担。(当事人均系化名)



宁波表情

南门街道柳锦社区“能量屋”是个志愿者服务居民的组织。日前, “能量屋”项目拍卖会暨名师带徒仪式如期举行。柳锦社区与宁波大红鹰学院“绿之韵”节能环保实践团建立起长效机制, 定期为社区提供策划与活动的支持。5名“能量屋”导师依次上台介绍所负责项目的具体情况, 对该项目感兴趣的大学生可举牌“竞拍”。最终, 12名大学生徒弟成功被5名导师选中。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金建波 摄)

一笔借款冒出两张借条 贪心债主一债二诉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赖臣) 一边是有借条有汇款凭证的李某, 一边是声泪俱下控诉李某同笔借款两次起诉的被告, 究孰孰非, 谁在撒谎?

2011年, 钱某在山东某工程项目部从事建材采购, 李某则为该项目供应商应沙石等建材, 工作中一来二去, 两人开始熟识。同年5月20日, 李某通过银行向钱某汇款50万元。一个月后, 钱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份。现李某凭该借条及银行汇款凭证向象山法院起诉, 要求钱某归还50万元借款。

看起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借贷案件, 却是另有乾坤。原来在2011年5月, 因项目部资金周转所需, 项目部经理沈某与李某电话联系借款事宜, 因沈某在上海, 于是委托钱某(与沈某是

同乡)向李某领款。钱某领款后当即将钱款交给了项目部财务人账。

6月20日, 因沈某仍未回山东, 李某找到钱某要求其代表项目部出具借条, 于是钱某出具了一份借条, 借款人落款处还注明“××建设公司”。同年7月份, 沈某回到山东工地, 李某担心钱某出具的借条沈某不承认, 于是又找到沈某要求其出具借条。而沈某并不知道钱某已经出过借条, 于是向李某另行出具了一份50万元的借条。

之后, 李某在山东法院起诉沈某所在的建设公司, 要求其归还该笔借款, 法院判决后, 建设公司已将借款归还李某。

谁知事隔三年, 李某又拿出钱某出具的借条起诉钱某。案件审理中, 沈某

和项目部的出纳魏某都为钱某出庭作证, 证明钱某以上所述事实。

为查明事实, 法院依法向建设公司调取了项目部账册, 又向山东法院调取了李某诉建设公司一案的案卷材料等证据。从账册可反映钱某确于收款次日将50万元款项交给了项目部人账, 而山东法院案卷中反映沈某于2011年亦出具给李某一份50万元的借条, 该借款并无交付凭证, 该款在判决后已履行完毕。

据此, 合议庭在庭审中多次询问李某关于山东法院所涉50万元借款的交付、经过等事实, 但李某的代理人均无法合理陈述, 甚至拒绝回答。合议庭亦3次传唤李某本人到庭对质, 李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

最终, 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夜幕下的 烤笛人

夜色降临, 一位笛子制作工匠正在炭火上烤着分割成段的竹子。这是制作笛子的前期工序, 笛子烤直之后才能进行打孔、定音等后续流程。
(王伊婧 摄)

酒醉男闹乌龙

“警察同志, 罪犯太恶劣了, 不仅抢了我的钱包、手机, 连我的裤子都拿走了, 你们要帮我找回啊。”9月10日上午, 男子王某跑到鄞州钟公庙派出所报案。

王某今年26岁, 甘肃人, 来甬工作一年。9月9日晚, 他和同事到KTV喝酒。当晚10时半左右结束时, 王某已喝得醉醺醺, 决定步行回家……

次日上午, 王某在自家床上醒来, 惊觉下身只穿了一条内裤, 左脚套着一只袜子, 自己的裤子以及放在裤袋里的三星note3手机、皮夹等均不翼而飞。

对于自己的乌龙行径, 王某羞愧不已, 向民警不断道歉, 并表示今后不会再喝酒过量。
(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洪茜琼)



庄豪 绘